

刑

案

匯

覽

刑案匯覽卷十二

目錄

關津留難

朝鮮貨物到邊留難圖案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喀什噶爾私販引茶易換貨物

山海關外運用銅鐵酌定勛數

種鴉片烟煎熬罈賣分別治罪

軍民官役食鴉片烟加重治罪

種烟熬烟販賣容留加嚴治罪

與販鴉片已成親老不准留養

買食鴉片罵罵家長假冒頂戴

主僕吸烟供出賣烟之人未到

供出販賣鴉片之人在逃未獲

內廷太監等與貝勒吸鴉片烟

向夷人換得硝砂在海面販賣

粵民私挖硝砂尙未煎成破獲

偷挖硝土知情說台圖利載送

嚴禁金銀出洋收繳小錢鉛錢

嚴禁內地奸民仿鑄洋錢

牧養畜產不如法

虎城走失虎隻齧斃人命

宰殺馬牛

盜牛宰殺爲從復又私開圈店

明知宰殺代爲買馬七匹

販馬奸商縱馬踐食田禾

畜產咬踢人

誤認失馬爭奔驚跑踢斃人命

狹處趕驟任意驅策踢斃人命

私借官畜產

都司擅將營馬雇給武童騎射

遞送公文

馬夫漏遞緊要公文旋經查獲

外委遺失摺奏要件枷號示懲

公事應行稽程

衙役挾制喝眾散堂恐嚇本官

謀反大逆

反逆子孫已賣與人免其緣坐

反逆正犯之嫂律無緣坐之文

逆回緣坐男女分別改撥擇配

逆裔緣坐人犯酌發駐防爲奴

緣坐人犯貪懶其主不願收留

緣坐人犯逃回其主不願收領

逆犯七歲幼子俟十一歲開割

逆案緣坐婦女老疾不准收贖

逆犯堂妹監禁多年應請釋放

增

逆案緣坐犯婦分別情節發遣

謀反謀叛緣坐首告者免緣坐

謀反大逆分別凌遲斬遣成案

邪術煽惑糾眾謀叛抗官殺差

被脅從賊逃出被獲

被脅隨同拉馬搶掠逃回被獲

謀叛

聚眾結拜弟兄臨時人數爲斷

兵丁應符結拜弟兄酌加一等
結拜弟兄書符刻被駁令嚴究
聽從聚眾結拜弟兄復行糾人
人會未成分別情節問擬

結會搶劫僅止傭工被脅之犯
和尚蓄圖訛詐糾眾結拜弟兄
歃血訂盟地方官並鄉保治罪
漢回從夷雜髮服役擅娶回婦

造妖書妖言

醉後妄思娶妾造言神女降生

僧將徒弟遺留不經語帖傳寫

抄得不經字帖攜往他處傳寫

私藏符咒妖書畫符治病

買得符書畫符治病教演拳棒

盜大祀神御物

行竊官物乞取神像銀什

偷堂子黃緞擬斬立決

小工匠偷竊殿寢內殿門銅釘

賊犯偷竊金銀祭器賜逾滿貫

行竊壇廟內修造器物未得賊

盜制書

偷竊收文迴投收作米票詭騙

盜印信

兵丁偷竊佐領圖記私行銷毀

挾恨偷竊典史木印私行劈毀

賊犯偷竊縣學印記當卽棄毀

盜內府財物

偷竊乘輿服物供器雜件皆是

偷竊禁苑備賞物件改擬斬候

偷竊廟內寄存官物犯時不知

內閣遺失金葉表文正賊無獲

工匠偷竊養心殿天清內舊錫

盜園陵樹木

行竊親王暫安處墳旁木柵欄

奴與他人盜砍墳地鄰廝匪

紅椿內外偷創人參分別治罪

刑案匯覽卷十二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十二

關津留難

朝鮮貨物到邊
留難圖索

盛京刑部 咨邊門章京翔鳳因朝鮮貨物到邊故意
耽延圖索土物按關津守把之人無故阻當律罪止
擬笞應照違

制律杖一百再加枷號三個月
嘉慶十九年奉天司案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喀什噶爾私販
引茶易換貨物

此例載盤詰奸
細條

此例載私茶條

陝西司 查例載私通土苗互相買賣借貸誑騙財
物引惹邊釁或潛住苗寨教誘爲亂貽患地方者除
實犯死罪外俱問發邊遠充軍又本例實犯死罪下
註云如越邊關出外境將人口軍器出境實與硝磺
之類又照販私茶潛住邊境與外國交易不拘觔數
連知情歇家牙保發烟瘴地面充軍仍枷號兩個月
又律載斷罪無正條者援引他律比附定擬各等語
又道光九年喀什噶爾恭贊大臣奏拿獲私越開齊

之布魯特紳齊應請照伊犁哈薩克私越開齊發往
烟瘴地方安置之例辦理等因八月初七日奉

上諭武隆阿等奏喀什噶爾私越開齊之案請照伊犁一
律辦理等語喀什噶爾卡倫外私越開齊與伊犁私越
開齊之案情罪相同著准其照案擬罪一面咨明陝甘
總督定地發遣一面咨報刑部理藩院以歸畫一欽此

在案此案民人楊生發以所販引茶圖利向私越開
齊之布魯特胡達巴爾底等易換綢疋金線實屬違
禁_臣等查販茶與外國人交易擬發烟瘴之條係指

出洋向漁船索
費包攬代爲守
桁之犯拒傷兵
丁案載罪人拒
捕係浙省余大
滙

興販私茶而言該犯楊生發以引茶向越卡之布魯
特易換綢疋比照私茶與外國交易例擬發烟瘴充
軍殊覺漫無區別第例無專條自應比例問擬楊生
發應比照私通土苗互相買賣例發邊遠充軍布魯
特胡達巴爾底阿布都爾哈里攜帶綢疋金線偷越
進卡與楊生發貨賣易換茶葉若與楊生發一律同
利罪止邊遠充軍其私越開齊應發烟瘴自應從重
問擬胡達巴爾底阿布都爾哈里應照私越開齊擬
發烟瘴奏定章程均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充軍阿

粵東近洋私開
鐵爐拒傷遊擊
案載罪人拒捕
條廣東會南茂

巴斯窩藏胡遠巴爾底私貨並從中說合換茶與楊
生發厥罪維均亦應改發邊遠充軍以上各犯仍照
該叅贊大臣等所擬各於犯事地方枷號三個月示
衆以昭儆戒滿日解交陝甘總督衙門定地發配折
責安置該叅贊大臣等奏稱查現禁沽等通商係屬
新定禁令凡私越該處貨物入邊及違禁易茶例無
明文奏請定立專條等語臣等檢查例案詳加校核
參以現案情形公同商酌請嗣後商人有攜帶引茶
貨物在喀什噶爾等處與私越進卡之布魯特等易

山海關外運用
銅鐵酌定劑數

換貨物或相買賣者除違禁軍器實犯死罪外餘俱

照私通土苗互相買賣例發邊遠充軍如係私茶卽

照私茶與外國人交易例發烟瘴地而充軍知情容

留之歇家說合之牙保各與本犯同罪貨物入官如

商人攜貨私越卡外及越卡進內交易之布魯特仍

從重照私越開齊奏定章程擬發雲貴兩廣烟瘴地

方充軍

道光十年說帖○已奏准纂例○又是年說帖楊生發情節較重親老不准留養

山海關副都統 咨稱遵奉部示酌議各商買運鐵

船出口船數章程報部核辦等因查此案前據該都

包運米船出境
拒捕案救罪人
拒捕條廣東陳
芳杰

統以拿獲司泳順等私帶鐵條八百餘觔出口交遷
安縣審明司泳順等係由建昌營鐵鋪價買運往口
外轆軸溝大杖子地方備打農具並非與販且係該
縣境內亦非出縣請免禁止嗣後凡遇鋼鐵出口或
應照該縣所請毋庸禁止抑或仍照舊例嚴禁緝拿
等因咨請部示當經本部行文直隸總督轉飭名司
泳順等確切訊明如有違禁與販別情照例嚴懲卽
實係備打農具仍治以偷漏之罪並將嗣後買用鐵
觔數目予以限制出入關隘作何查驗之處會同該

船戶攬載多人
偷渡臺灣遭風
覆溺淹斃百餘
命比照擄傷渡
船不顧風浪中
流停船勒錢因
而殺人律斬候
乾隆十九年所
見集福建丁勇
案

副都統議定章程報部核辦去後茲據會議章程請
以百觔爲度令商人呈明地方官填給印照呈遞守
口員弁查驗放行並請於票填數目之外如查有私
行攜帶及無照夾帶不成器皿之鐵至五十觔出口
者將鐵入官量予薄懲如遇百觔以外者照例治罪
等因咨部查鋼鐵一項本堪製造軍器沿海地方易
滋弊竇若任其肆意收買轉運不加限制恐有接濟
洋匪情事自應如該副都統所議辦理仍飭令近邊
州縣明白出示曉諭庶奸販不至有違禁偷漏之弊

至拿獲私販銅鐵仍飭確切訊明實係遞運海洋交
賣商漁船隻卽照例從嚴懲辦以懲奸販再查私賣
物事隸戶部應移咨戶部會核戶部查定例凡鐵劬
鐵貨廢鐵令山海關監督嚴禁出洋其有變賣與商
漁船隻潛出外洋者照劬數多寡分別治罪沿海文
武員弁奉行不力及徇私故縱者議處沿海近邊各
關隘俱照此一律辦理又例載殺虎口張家口商民
攜帶鐵錫農具日用之物准令出口今各該監督於
到口時詳細查明按例徵稅將名色件數填註票內

令該商持票赴口驗放至廢鐵鐵料有關打造軍器
仍令嚴禁等語今據該副都統等會議章程內稱商
人買運鋼鐵出口在於境內打造農具請以百觔爲
度令商人呈明地方官給照赴口驗放如查有夾帶
不成器皿之鐵照觔數多寡分別治罪係於防弊之

中仍不妨便農之事亦應如所咨辦理應行文近邊
省分一體遵照並令直隸總督飭將司泳順等一案

審擬報部核辦

道光四年直隸司通行已纂例

謹按查該都統咨稱僅以五十觔出口者並予薄
懲百觔以外照例治罪並未指定罪名辦理難免

參差自應分晰指明惟查沿海地方商民圖利將
鹹助私販遞運海洋交賣商漁船隻至一百艘以
上發近邊充軍係指業經賣與商漁船隻而言其
但係私行夾帶亦未賣與商漁船隻自應量予減
等酌議五十艘以上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一百
艘以上者於遞運海洋賣與商漁船隻例減一等
擬徒○再原咨內稱錦復雄蓋金五城係何州縣
未據指明查據山海關覆稱錦係錦州復係復州
蓋係蓋平縣金係金州卽寧海縣熊係熊岳在蓋
平縣界內皆接近海洋應纂入例內

種鴉片烟煎熬
監賣分別治罪

閩督 奏確查種賣鴉片並妥議嚴禁章程一摺查

例載與販鴉片烟照收買違禁貨物例枷號一個月

發近邊充軍爲從杖一百徒三年如兵役人等藉端

需索計贓照枉法律治罪失察之地方文武各官交

部嚴加議處等語是鴉片烟產自外洋與販貨賣例
有專條至內地私種貨賣並無治罪明文前經御史
邵正笏奏近年內地奸民竟有種賣之事欽奉

諭旨令各督撫確切查明應如何嚴禁之處妥議章程具
奏茲據該督奏查明浙省溫台二府閩省泉州府所
屬俱有私種之專前經地方官查知拔毀照荒蕪田
地例科罪因所議太輕復有冒禁栽種者請嚴定章
程等因查栽種鴉片烟煎熬鬻賣最爲地方之害其
流毒閭閻與與販鴉片烟無異自應明立科條嚴行

懲辦應如所奏嗣後內地奸民人等有種賣煎熬鴉片烟者卽照興販鴉片烟之例爲首發近邊充軍爲從杖一百徒三年地保受賄故縱者照首犯一體治罪賊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知情容隱雖未受賄亦照爲從例問擬所種烟苗拔毀田地入官仍責成該道府督飭各屬實力查禁乘抽查保甲之便於春間赴鄉稽查一次將有無私栽鴉片出具印結年底由司會齊咨部如有拔除不盡卽遵道光三年部定處分分別參處等因奉

上諭各督撫卽責成該管道道府督飭各屬實力查禁乘抽
查保甲之便於春間赴鄉稽查一次將有無私種鴉片
烟出具印結年底應由司會齊咨部並著名督撫於每
年具奏編查保甲摺內一併詳晰聲敘等因欽此

道光十年十二月奏准通行

西域御史劉 奏請酌加食鴉片烟罪名一摺查例
載與販鴉片烟照收買違禁貨物例枷號一個月發
近邊充軍爲從杖一百徒三年侍衛官員等買食鴉
片烟者革職照違

軍民官役食鴉
片烟加重治罪

制律杖一百枷號兩個月軍民人等買食者俱杖一百
枷號一個月

內廷太監買食者枷號兩個月改發各省駐防給官員
兵丁爲奴等語誠以鴉片烟產自外洋毒於砒鴆最
爲風俗人心之害與販及買食者例禁本嚴前經御
史邵正笏奏近年內地奸民漸多種賣欽奉

諭旨令各督撫確查嚴禁現據各該督撫先後覆奏嚴定
種賣之罪並熟籌查察之方洵爲拔本塞源之善策
惟欲絕其源必須盡拿私販而私販行蹤詭秘甚或

兵役得規包庇破案較難止有向買食之人嚴切根究易得端緒向來審辦買食鴉片烟之案多有究出販賣之人嚴拿歸案辦理而供係買自不識姓名人無從究辦者亦復不少若非明定科條恐買食者不肯斷其來路必猶代爲隱瞞仍難期淨絕根株至於職官及在官人役尤宜守法如敢買食其治罪亦應加嚴茲據該給事中奏請將買食鴉片烟不能指出賣烟人姓名之犯仿照賭博人犯不將造賣之人供出例擬徒職官及在官人役加等治罪徇隱之本官

安撫奏每年初冬卷蓋兩次委員嚴查如有私種熬烟首從各犯分別罪徒其貪利放種之業戶照私種爲從滿徒若任犯逃逸不肯供出姓名照私種爲首據軍道光十一年四月邸抄

從嚴叅處等因係爲因時懲創起見應如所奏辦理
惟查鴉片烟之害甚於賭具則食烟之罪不應輕於
賭博其將販賣人姓名供出者亦應照賭博例治罪
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軍民人等買食鴉片烟者
杖一百枷號兩個月仍令指出販賣之人查拿治罪
如不將販賣之人指出卽將食烟之人照販賣爲從
例杖一百徒三年職官及在官人役買食者俱加一
等治罪仍令各該督撫及地方道府州縣等官出具
署內並無買食鴉片烟各甘結於年終彙奏一次外

種烟熬烟販賣
容留加嚴治罪

廣督奏徇隱保
約族長分別枷
責道光十一年
六月坤抄

本官徇隱不究從嚴懲處以期核實

道光十一年六月奏准通行

江督 奏確查販種鴉片烟土並議增嚴禁熬烟軍
程一摺查例載民人造賣紙牌骰子爲首者發邊遠
充軍爲從及販賣爲首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販賣爲
從者杖一百徒三年又與販鴉片烟照收買違禁貨
物例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爲從杖一百徒三年
又上年十二月間臣部議覆閩浙總督條奏嗣後種
賣煎熬鴉片烟者卽照與販鴉片烟之例爲首發近
邊充軍爲從杖一百徒三年各等語是與販鴉片烟

陝督奏製造及販賣鴉片烟器具照賭具例辦理將烟具攜出修整者許匠工首告賞予獎賞並曉諭賣成家長同居子弟有販賣買食者本犯治罪家長照不能禁約子弟為竊例治罪道光十一年五月

民抄

並栽種煎熬者治罪已各有專條至買土熬烟以及容留熬烟之船戶房主等犯作何擬罪之處從前均未議及茲據該督等奏請將熬烟之犯照製造賭具例問擬其受雇容留之船戶得租容留之房主均比照賭博例定擬等因係為淨絕根株起見應如所奏辦理惟栽種煎熬人犯從前係照販賣例擬發近邊充軍查栽種煎熬較之買主煎熬者情節相仿擬罪即未便兩歧似應一律改照製造賭具例定擬以昭允協應請嗣後內地奸民人等有栽種鴉片烟及買

河蕪素如有盈
邱成段種植林
立將種植之人
及知情故縱之
地保照例科以
軍徒地鄰容隱
不首照例擬杖
首先舉首即以
所種之地給賞
造賈烟具以製
造賈具論道光
十一年六月邸
抄

土煎熬售賣圖利者卽照造賈賄具例爲首者發邊
遠充軍爲從者杖一百流二千里田地船隻房屋照
例入官其租給田地房屋之業主並受雇容留之船
戶一律比照賭博例定擬容留知情一年以內者照
興販鴉片爲首例發近邊充軍半年以內者照興販
鴉片爲從例杖一百徒三年但經知情容留受雇得
租之初犯仍擬杖一百均先於拿獲沿河馬頭及通
衢處所枷號一個月其雇租之田地船隻房屋一律
入官再犯者卽發近邊充軍有能自行首告並將私

熬之犯指拿到官者免罪併免入官首而無獲者但
准免罪田地船隻房屋仍行入官左右緊鄰據實首
報照律給賞知而不舉杖一百受財者計贓准枉法
從重論 道光十一年十月奏准通行

道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奉

與販鴉片已成
親老不准留養

旨此案鄧八興販鴉片烟已成刑部照收買違禁貨物例
擬軍並以該犯供明親老丁單請交該督查辦固係照
例定擬惟鴉片烟胎害生民屢經嚴禁而奸徒仍敢頑
法販賣罪既無可復加若再以親老丁單准其留養殊

不足以儆戒玩邨八一犯著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
不准留養嗣後遇有與販鴉片烟之犯供明親老單丁
者著將此案聲敘請旨逸犯鄧三李觀及承買鴉片烟
之王姓著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直隸總督山西巡撫
飭屬嚴拿務獲究辦餘依議欽此 即抄

買食鴉片烟
家長假冒頂戴

刑部 奏捐納郎中王汝聰之子王黼藻在提督衙
門呈送雇工李貴署馬家長經李貴供出王黼藻買
食鴉片烟一案查趙廣仁顧五先後賣給王黼藻鴉
片烟訊係各自起意販賣應各以爲首論均照與販

鴉片烟例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顧五母老丁單
應不准其留養仍遵照鄧八案內欽奉

諭旨聲敘請

旨李貴本係王黼藻雇工輒因王黼藻向伊斥罵肆行回
詈未便因王黼藻係有罪之人寬該犯詈罵家長之
罪李貴應依雇工人罵家長律杖八十徒二年王黼
藻向顧五等買食鴉片烟罪止枷號其與族兄王錫
穀出妾鄭氏逼姦應同凡論亦止枷號惟冒戴伊族
姪王桂森之水晶頂帽出門拜壽又冒戴金頂各處

主僕吸烟供出
賣烟之人未到

拜咨係假冒五品七品頂戴訊明僅圖光榮並無詐
騙情事應照假冒頂戴止圖鄉里光榮無所求者
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十年邸抄

刑部 奏本部七品小京官林中慶吸食鴉片烟一
案此案林中慶因與雇工黎安私吸鴉片烟被北城
坊役訛詐查該員所吸之烟訊據黎安供稱得自化
州民人陳榮貴現在陳榮貴並未到案應坐黎安以
販賣為從之罪黎安係該員雇工應照一家共犯之

律罪坐家長將林中慶革職照軍民人等買食鴉片

與販鴉片一家
共犯罪坐首長
又其弟起意助
販鴉片兄與外
人爲從之案俱
載共犯罪分首
從條

烟不將賣烟之人供出照販賣爲從滿徒例係職官
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仍將林中慶與黎安均解
交廣東巡撫查明陳榮貴販烟屬實即將林中慶照
職官吸食鴉片烟加等例擬杖六十徒一年倘陳榮
貴並未販烟抑或並無其人即將林中慶照原擬發
配黎安私食鴉片烟所供賣烟人陳榮貴並未到案
罪應擬徒業已罪坐伊主應免治罪仍照吸食鴉片
烟本例杖一百枷號兩個月遞籍質明發落

道光十二年坤抄

供出販賣鴉片
之人在逃未獲

南撫 咨張桂豐等買食鴉片烟一案查道光十一
年六月本部奏准軍民人等買食鴉片烟者杖一百
枷號兩個月仍令指出販賣之人查拿治罪如不將
販賣之人指出即將食烟之人照販賣為從例杖一
百徒三年等因通行在案此案張桂豐會德兒戴三
兒因買食鴉片烟被獲據供係向在逃之李紅發買
得該撫以張桂豐等業將販賣之李紅發指出應將
張桂豐等依軍民人等買食鴉片烟例擬以枷杖等
因咨部查審辦買食鴉片烟之案必令指出販賣之

人查拿治罪者誠以欲除買食之弊必嚴治販賣之人而販賣之人蹤跡詭譎驟難破案故定爲買食者不將販賣之人指出問擬滿徒之例俾知代爲隱瞞必致身陷重罪庶幾互相訐發販賣者不至漏網而買食之風或可漸息若但因其供出販賣者之姓名不俟查傳到案卽予從輕發落則與未經供出何異且此端一開到案之犯皆可捏詞搪塞勢必至有名無實於拔本塞源之道殊無裨益如張桂豐等買食鴉片烟雖將販賣之李紅發供出而李紅發現在逃

逸未經獲案焉知非該犯等假捏姓名不供避就乃
該撫遽將該犯等擬以枷杖完結殊與例意不符應
令該撫飭屬另行研究如張桂豐等能將販賣烟土
之人續行供出查拿到案尙可仍照原擬科斷若販
賣之人並未獲案卽係不將販賣之人指出自應按
照奏定章程將張桂豐等擬以杖一百徒二年仍令
循例入於外結徒犯彙冊咨報再該省既將未經指
出販賣之人查拿到案之犯僅予杖責恐各省亦有
誤會之案應通行畫一辦理

道光十三年通行

內廷太監等與
貝勒吸食鴉片烟

提督 奏送

內廷太監張進幅買食鴉片烟一案經刑部審將張進
幅先行枷號發新疆爲奴並將容留太監在家食烟
之回子貝勒克柯色布庫請交理藩院嚴加議處具
奏奉

旨交內務府覆訊張進幅身充太監膽敢吸食鴉片烟至
三十餘年之久並引誘回子貝勒克柯色布庫以及
同伴太監等一同吸食並後因病告假外出又復私
往天津運買烟土實屬蓄不畏法應照私闖鴉片烟

館引誘良家子弟者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係太監
加重先行枷號兩個月發黑龍江到配再加枷號一
個月滿日給兵丁爲奴首領太監熊來幅太監于聚
劉成王貴玉郭志均同張進幅吸食鴉片烟應照

內廷太監買食者枷號兩個月改發駐防爲奴例係太
監俱加重枷號兩個月發往打牲烏拉給官兵爲奴
太監何進祿被張進幅引誘吸食質之衆供亦稱該
太監實係吸烟一二次自應量爲未減何進祿應枷

號兩個月發五旬鋤草二年回民緒大私販烟蓄積

次賈與張進幅吸食應依與販鴉片烟枷號一個月發邊遠充軍民人秦寶全既同張進幅吸烟又復跟隨潛往天津購買烟土應與轉轉代買烟土得錢之楊元均照與販鴉片烟爲從例杖一百徒三年民人朱玉鳳與張進幅同食鴉片烟合依軍民人等買食例杖一百枷號一個月掌儀司八品首領太監陳貴趙吉祥無官職首領太監崔慶李泳清陳百祥等漫無覺察均罰月銀半年總管太監罰月銀三個月克柯色布庫身爲回子貝勒不知自愛與太監交接又

同吸食鴉片烟並容留張進幅在家居住種種罪

實屬卑鄙無恥應請

旨交理藩院治罪

道光十一年邸抄

向夷人換得硝砂在海面販賣

廣東撫 咨會廣明用糖向夷人易換硝砂轉賣計

重一萬餘觔作硫黃五千餘觔該犯係於海面私販

夷硝與附近苗疆輿販無異將會廣明比照附近苗

疆五百里以內民人與販硝黃事發多至一百觔以

上例發近邊充軍

嘉慶二十五年案

粵民私挖硝砂尚未煎成被獲

廣西撫 咨外結徒犯黃老大等私挖硝砂尚未煎

刑案匯覽

卷十一 兵律關連

七 私出外境及違

成若照與販硝苗擬軍是未煎成之磺砂與已煎成之淨黃罪無區別將黃老大比照罔積未曾與販減私販罪一等例於附近苗疆私販硝黃多至百觔以上擬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三年案

偷空硝土知情
說合圖利載送

福撫 奏黃云偷空硝土二百餘十觔應照煎空硝黃百觔以上例發近邊充軍楊官引領說合收得謝禮柯應圖利載通俱應照知情分贓之挑夫與同罪例擬軍魏必安私買硝黃八十餘觔應照例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係兵丁加一等擬以滿流

嘉慶十七年案

嚴禁金銀出洋
收繳小錢鉛錢

江督 奏體察銀錢貴賤情形酌籌便民除弊事宜

一摺奉

上諭前因給事中孫蘭枝奏江浙兩省錢賤銀昂商民交困並臚陳受弊除弊各款當經降旨交陶澍等體察情形悉心籌議茲據陶澍林則徐酌籌利民除弊事宜分晰具奏所稱洋錢平價民間折耗滋多惟當設法以截其流一條洋錢行用內地既非始自近年勢難驟禁要當於聽從民便之中示以限制其價值一以紋銀為準不得浮於紋銀庶不致愈行愈廣至官局議請改鑄銀

錢太變成法不成事體且銀洋錢方禁之不服豈有內地亦鑄銀錢之理耶所稱鴉片烟來自外洋以土易銀嚴查洋船進口夾帶一條鴉片烟由洋進口潛易內地紋銀爲害最甚全在地方官實力稽查且恐此拿彼竄或於大海外洋卽已勾串各處奸商分路潛銷仍屬不能淨盡該督等務當嚴飭沿海關津營縣於洋船未經進口以前嚴加巡邏務絕其勾串之源復於進口時實力搜查毋許夾帶如有偷漏縱越情弊一經查出卽將牟利之奸商得規之兵役一併追究加倍重懲法在必

行方可杜根株而除弊善所稱紋銀出洋請明定例禁
一條刑部則例祇有黃金銅鐵銅錢出洋治罪明文於
紋銀未經議及奸商罔知做畏著刑部悉心酌議具奏
纂人則例頒發通行所稱收繳小錢鉛錢請不及筋者
一併隨時收買一條私鑄小錢鉛錢向來設局收繳惟
以筋計算其不及筋者恐民間私行攙用嗣後各省收
繳小錢及筋者仍照例給價六十文不及筋者小錢二
文抵大錢一文鉛錢及筋者亦照例給價二十文不及
筋者鉛錢五文抵大錢一文俾民間隨時收買繳官聞

聞市肆咸知與大錢價值懸殊小錢鉛錢不能攙混奸徒本利俱虧自不肯輕於犯法庶私鑄可期淨盡以重錢法欽此除洋錢平價以及嚴拿鴉片烟由洋進口潛易紋銀並收買緞官私鑄小錢各項俱經明奉

諭旨應由該督等欽遵查照辦理外臣等查黃金銅鐵銅

錢米穀等項私賣外洋漁利律例內俱有分別治罪專條惟白銀一項向以其係流通之物遇有私運出洋應作何治罪之處未經議及茲查白銀一項雖非鐵貨銅劬堪以製造軍器者可比惟究屬內地物產

止應供內地之用與米穀等類並無一致若任其私
運出洋則偷漏日多內地轉形支絀於

國計民生均有關係自應仿照米穀出洋之例另立治
罪專條再查黃金出洋照鐵貨等物私出外境下海
本律尚擬杖一百之例係雍正八年纂定嗣例內鐵
貨等物續經加重而黃金則尚仍其舊誠恐法輕易
犯不足以杜販賣之源且黃金出洋與白銀出洋事
同一例未便辦理兩歧應請嗣後黃金白銀違例出
洋如白銀數在一百兩以上者照偷運米穀一百石

以上例發近邊充軍一百兩以下杖一百徒三年不
及十兩者枷號一個月杖一百爲從及知情不首之
船戶各減一等至黃金每兩作白銀十兩科斷失察
賄縱之汛口文武各官俱照失察賄縱米穀例懲辦
並令近洋各省督撫出示通衢先行曉諭毋令輕蹈
法網再黃金出洋既與白銀出洋併歸一條其照律
治罪舊例應請刪除

道光十二年奏准通行

嚴禁內地奸民
仿鑄洋錢

刑部 查本年五月內臣部議覆兩江總督奏請定
紋銀出洋例禁摺內聲明嗣後黃金白銀違例出洋
如白銀數在一百兩以上者照偷運米穀一百石以
上發近邊充軍一百兩以下杖一百徒三年不及十
兩者柳號一個月杖一百爲從及知情不首之船戶
各減一等至黃金每兩作白銀十兩科斷等因奏准
在案茲據該御史奏稱紋銀出洋有禁而洋銀無禁
洋銀由內地仿鑄已非一日既禁紋銀出洋又准以
洋銀易貨則商民知紋銀有禁而洋銀無禁將盡以

紋銀鑄爲洋銀不過一爐火轉旋之間遂可置身法
外請將紋銀洋銀並禁出洋洋銀百枚卽照紋銀百
兩科罪凡有仿鑄洋銀之犯卽照私鑄銅錢科罪等
因係爲杜漸防微起見臣等查白銀出洋雖經明立
科條而仿鑄洋銀之禁不行則透漏出洋之弊誠恐
不能盡絕自應如該御史所奏另立治罪專條以昭
懲創惟是仿鑄洋銀其情究與私鑄銅錢不同錢法
之權操於上私鑄則犯禁亂法故治罪不得不嚴若
內地紋銀尚准傾銷鎔化原非銅鐵之有闕

國寶者可比即謂其鑄爲洋銀恐致偷漏出洋亦祇可
從重坐以白銀出洋之罪未便遽照私鑄銅錢例開
擬重罪致失情法之平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內
地奸民有摹造洋板銷化白銀仿鑄洋銀圖利者一
經當場拿獲如數在一百圓以上者卽照白銀出洋
一百兩以上例發近邊充軍一百圓以下杖二百徒
三年不及十圓者枷號一個月杖一百爲從各減一
等至洋銀出洋前經浙江巡撫奏奉

諭旨嗣後內地民人赴粵貿易祇准以貨易貨或以洋銀

易貨等因茲據該御史請將洋銀禁出洋於海洋交易事宜是否可行臣部礙難懸擬應請

飭下沿海各督撫體察近日海洋交易情形妥議章程
核具奏請

旨遵行再該御史奏稱刑部新定黃金白銀出洋治罪專條僅仿照偷運米石出洋例似未允協查偷運米穀數在一百石以上歛跡非易若偷運金銀數在百千萬兩歛跡不難在奸商黠吏只圖貪利營私觀法律之稍輕即詭謀之百出應請

飭下刑部再行酌擬此照從重科罪等語查懲創固其從嚴而情罪必期適當白銀出洋從前原無治罪專條前於奉

旨交部議時經臣等查黃金白銀與米穀絲絹之類均係內地物產其偷運黃金白銀出洋與偷運米穀絲絹出洋情事相同是以卽照米穀絲絹出洋之例另立治罪專條仰蒙

允准通行各省在案今若將黃金白銀出洋罪名復議加重是與偷運米穀絲絹出洋者情同而罪異轉不足

以昭平允若謂偷運金銀數至百千萬兩欵跡不難
非若偷運米穀數至一百石以上欵跡非易者可比
不知準情立法斷不能以欵跡之難易判罪名之重
輕况金銀出洋欵跡之難與不難全在沿海官弁稽
查之力與不力稽查力而有犯必懲重則問擬軍戍
輕亦問擬杖徒貿易小民如有身家自不敢以身試
法而偷漏之弊即可漸除稽查不力則任其攜帶任
其行使雖虛立一重罪之名於海禁仍無裨益所有
該御史奏請將黃金白銀出洋再行酌擬從重科罪

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十三年通行

虎城走失虎隻
斃斃人命

牧養畜產不如法

內務府 奏虎城走失虎隻查園戶德泰係是日着
守虎城正班之人雖鐵矓朽會經稟報該管苑副
等查勘但未趕緊稟請修理是夜又不加意防守致
有走失現經留斃人命實由該園戶等疎忽所致且
虎城近在

禁園所闕匪細若僅照拴繫不如法因而殺人律准過
失殺收贖固屬輕縱卽比照牧養官馬損失罪止滿
徒律加等擬流尙不足以示懲應將德泰枷號兩個

月發吉林當差奉

旨加恩免其發遣著枷號兩個月等因欽此

嘉慶二十五年江西司現審案

宰殺馬牛

盜牛宰殺爲從
復又私開圈店

宰賊牛案載盜
馬牛畜產條

東撫 咨劉世信私宰牛隻並窩留竊賊一案查例
載盜牛殺者枷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又律載竊盜
畜主若不造意但分贓而不行者仍爲從論又例載
宰殺耕牛私開圈店初犯枷號兩個月杖一百若計
隻重於本罪者照盜牛例治罪又盜牛十隻以上杖
一百流三千里各等語此案劉世信因張二禿子起
意糾竊囑該犯窩留分贓該犯應允並令其子劉臣
跟隨張二禿子等竊得牛驢牽至該犯家內將牛宰

兩次買得例弊
驛馬開刺售賣
照不應重杖道
光三年雲南司
馮六現審案

買得錢分用該犯旋又私開園店陸續買得耕牛十
餘隻宰賣查劉世倌係聽從窩留分贓並非造意應
以爲從論按盜牛宰殺爲從之罪止應滿徒惟該犯
私開園店宰殺耕牛至十餘隻之多應從重照盜牛
十隻以上例科斷該省將該犯依宰殺耕牛私開園
店計隻重於木罪者照盜牛例治罪盜牛十隻以上
擬杖一百流三千里與例相符至劉臣於伊父私開
園店宰殺耕牛明知不首係律得容隱固可免議惟
該犯先跟隨張二禿子竊牛牽至伊父家內宰賣雖

宰牛出於伊父之意第盜牛宰殺係侵損於人律應
依凡人首從論按例罪應滿徒今該省將該犯依盜
牛一隻爲從例擬以枷杖是將宰牛之罪獨坐伊父
而僅科該犯以盜牛爲從之條殊未允協應交司易
行收擬

嘉慶十八年說帖

明知宰殺代爲
買馬七匹

提審 奏送楊四開設湯鍋宰殺堪用馬九匹案內
之王三明知楊四宰買馬匹代買馬七匹按五匹以
上計算尙未及四匹加等之數將王三比照牙行及
賣馬之人減一等例於宰殺堪用馬四匹徒一年例

上減一等擬杖一百

嘉慶二十四年江蘇司現審案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奉

販馬奸商縱馬
踐食田禾

上諭方受賄奏審擬馬販安文興縱馬踐食麥苗被村民
驅逐失散一案已交刑部議奏矣農畝禾苗攸關民食
朕每遇巡幸地方恐隨扈人等乘馬踐踏青苗特派員
查禁違者照例懲治原以保護農民生計乃販馬奸商
輒將馬羣書圈夜行縱令踐食田禾大為閭閻之害著
該督等出示徧行曉諭嚴禁馬販人等不准縱馬夜行
如有不遵禁令帶領馬羣乘夜行走踐食麥千者該州

民卽行報官追拿除將馬販照例治罪外其所販馬匹
由營縣衙門拿獲卽報明該管上司全行入官以充營
驛公用欽此應行文各督撫欽遵辦理

照通行錄

畜產咬傷人

誤認失馬爭奪
驚跑踢斃人命

黑龍江將軍 咨旗丁司帽安與磬保爭奪丟失馬
匹致磬保被馬拉踢身死一案查律載馬牛觸斃
人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又鬪殺者殺
監候各等語此案司帽安因誤認磬保圈內拴繫馬
駒爲伊家丟失馬駒欲牽拉報官磬保不依彼此爭
奪司帽安見馬駒跳躍起意縱放冀圖跑至伊家隨
卽鬆手向馬駒恐嚇詎磬保將韁繩在腰間繫扣以
致馬駒驚跑將磬保踢拉身死該將軍聲明司帽安

或照故放馬牛殺人律擬流抑或照闕殺律擬絞聽候部議等因查司愾安與磬保僅止爭奪馬駒並非與磬保鬪毆追磬保被馬駒踢拉致斃已在該犯鬆手縱放之後且原止冀圖馬駒跑至伊家尤與互鬪不同自未便科以鬪毆殺人之罪第該犯既見馬駒跳躍故行縱放恐嚇以致馬駒跑走拉踢磬保身死雖據供不知磬保將韁繩在腰間繫扣而磬保之死究由該犯縱放馬駒所致該司將司愾安依馬牛觸觸人若故放令殺人者減闕殺一等律擬杖一百

狹處趕騾任意
驅策踴躍人命

流三千里尚屬允協應請昭辦

道光元年奉天司脫帖

險撫 咨吳保娃因趕騾馱炭與文黃氏撞遇路途
窄狹文黃氏雇工劉世潮喊令讓避該犯仍驅策前
進以致踴躍人命並非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將
吳保娃比照畜主故放令殺人減關殺一等律擬杖
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二年案

私借官畜產

都司擅將營馬
雇給武童騎射

浙撫 題已革外委林得陞誤聽夏浦王誣竊之言
昌昧差查被該管都司潘凱查明詳革輒撫砌多欺
混行誣揭一案除林得陞依屬員誣揭上司照例坐
誣加等擬流外兵部查將備等官於所管營伍理宜
認真整頓庶不致積習相沿漸弛營制今該署都司
事守備潘凱購買草劬並不詳詢時價短發錢文致
令屬弁賄補已屬不合至營中馬匹供應差採尤關
緊要乃該員竟將營馬雇給武童騎射收受科銀七

十八兩有零吏屬玩視營務不得以所收銀兩未經
入已稍從末減應將藩臬比照私用驛遞夫馬例革
職並通行各省一體禁革

嘉慶七年題准案○照所
見集錄

遞送公文

馬夫漏遞緊要
公文旋經查獲

外委遺失摺奏
要件柳號示繳

順尹 奏送良鄉縣馬夫史玉於兵部遞到公文既
經兵書申自添告知件數乃急忙未及檢點致遺漏
一件未經遞送嗣查獲原封並未損動訊明實係無
心遺漏惟係軍機處緊要公文未便僅照平常公文
問擬應比照沉匿軍情機密文書馬夫杖六十徒一
年例量減一等擬杖一百

嘉慶二十五年月川司現
審案

陝督 奏外委宋炳喜遞送摺奏要件在途遺失非

尋常官文書可比應將宋炳喜於臨水驛站柳號三

卷一百一十二
刑案匯編
道光元年案
個月

公事應行稽程

衙役執制喝眾
散堂恐嚇本官

晉撫咨張均德等執制本官等情一案查此案是
班總役張均德因該縣常旺等三村淋曬私鹽歷泰
官禁該村民等許給該犯與三班各役年規錢各一
百二十千代爲包庇嗣經該令郭書俊差令傳諭各
村鄉約平毀鹽畦皂班散役鄭德元起意向該令恐
嚇挾制商同張均德等囑令散役李吉捏稱該村民
已預備鎗械欲行抗拒等詞當堂回稟該縣欲將李
吉責打張均德卽以不論何官去卽打死之言向嚇

並稱我們散罷看其再打何人隨與封帖魁等十二
人一齊擁出逃散經該縣北三班衙役將張均德等
立時拿獲該無將張均德等均依刁徒直入衙門挾
制官吏例擬軍張均德喝令散堂更爲贍玩情節較
重發往新疆給官兵爲奴經該司以張均德係在官
人役膽敢藐法勒贓挾制本官倡言颺散駁令照夫
役人等不遵約束逞兇挾制因而率衆颺散以致誤
公爲首擬斬監候等因繕具稿尾呈

堂奉

諭交核職等查例載夫役工匠人等遇有緊要差使傳

集公所立待應用如不遵官長約束爲匪不法逞兇
挾制因而率衆毆散以致誤差審明爲首者擬斬監
候爲從均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倘係偶爾違禁干犯
賭博鬪毆等事並未挾制官長毆散誤差者仍按本
律治罪等語詳釋例內夫役二字係指應役之民夫
而言故與工匠並稱差使二字係指大工大役刻不
容緩而言故有緊要之語至毆散之罪爲首竟擬重
辟者懲一儆百之意爲從僅予薄責者留備使令之

意例意甚屬顯明援引不容牽混今張均德係縣舉
皂役雖於該縣欲將伊等責打之時喝令散堂惟隨
同擁出者僅止十餘人其書役並未颺散亦無貽誤
要差情事核與夫役工匠人等颺散誤差之例不符
該撫因其違刁挾制情節可惡從重照刁徒挾制官
吏例擬軍並將爲首之張均德從重發往贛疆爲奴
衡情酌斷似可照舊該司駁令照夫役工匠人等挾
制颺散誤差之例問擬轉覺不其允協應毋庸議

道光十二年說帖

謀反大逆

反逆子孫已賣
與人免其緣坐

直督、咨馬進忠等在山東臨清等州縣傳教謀逆
案內李二小田忙種請免緣坐一案查律載謀反及
大逆正犯之子孫男十五歲以下給付功臣之家爲
奴若子孫過房與人者俱不追坐等語是反逆案內
應行緣坐之子孫先經賣與他人爲奴律內雖無免
其緣坐明文惟既賣給他人爲奴卽與過房與人者
同一不爲逆犯子孫自應見其緣坐此案李二小係
已正法逆犯李庸義之子田忙種係已正法逆犯田

三

咥之子均應緣坐李二小已自幼出繼與無服族伯李思安爲嗣田忙種先已契賣與山西鋪民頤吉昌爲奴該省將李二小田忙種均免緣坐仍給李思安頤吉昌爲子爲奴核與不追坐之律相符應請照覆

道光四年山東司論帖

反逆正犯之嫂律無緣坐之文

福建司 查鄭流因伊弟鄭賀在臺灣郡城滋事將該犯擬以斬決並將鄭賀之妻女照律緣坐爲奴至鄭流之妻陳氏係正犯鄭賀之嫂律無兇孽亦在緣坐之文是以該撫未經議及應請照覆

嘉慶元年說帖

逆回緣坐男女
分別改撥擇配

此項緣坐人犯
改撥刺字擇配
條款通行載徒
流人逃條

陝西司 查逆回案內緣坐幼男因其年太幼穉故
同母發遣至十三歲再行改撥自應俟改撥之時再
行刺字其緣坐婦女例內祇准擇配不准釋回之通
犯如配所並無不准釋回遣犯無可擇配此等回婦
俱係逆屬本係貸其一死祇可永依伊主服役至男
犯及歲時改撥給主之條原因其幼小不得不隨母
安插及至長成不便仍令聚集一處是以必須改撥
若孤身幼男既非同母安插及歲時自應毋庸改撥
相應咨撥該都統遵照辦理惟此等逆回案內緣坐

男婦各省俱有恐辦理未能盡一應通行各省一體

遵照道光十一年說帖已通行

此係青州副都統因發到為奴男犯年歲尚幼應否概行刺字或年長再行刺字又孤身幼男並非隨母安插若及歲時應否改撥又為奴犯婦年已及歲者俱准擇配惟青州滿營由別省發來為奴人犯內並無永遠不准釋回之犯無可擇配此外應在何項人犯內擇配等因咨請部示由館議擬通行與說帖畧同故不冗錄

逆裔緣坐人犯
附發駐防為奴

湖廣司 查該督等奏稱盤馮氏係盤均華之妻律

應緣坐應照例給與功臣之家為奴解送刑部轉交
值年旗酌給為奴其甫生幼女給與隨帶撫養等語

批督奏逆犯尹
老須之子尹明
讓自刑部發交
門監永遠柳姓
該犯時向監犯
牌關應請改發
自願起解不予
詳到配仍永
遠柳姓道光十
四年邸抄

臣等查大逆案內緣坐婦女及男年十歲以下者按
例固應交值年旗給官員爲奴惟查嘉慶十九年臣
機大臣會同臣部辦理逆犯林清案內緣坐犯屬奏
明此等謀逆教匪家屬未便容留京師致滋萌孽應
請發往省分較遠之福建廣東等處駐防爲奴其年
未及歲之幼孩令該犯屬攜帶配所一併爲奴等因
在案又道光八年臣部辦理逆回案內緣坐犯屬照
例議以交值年旗爲奴具奏奉

旨刑部將喀什噶爾解到應行緣坐逆屬請交值年旗分

給八旗大臣爲奴此等逆屬情罪較重未便留於京師
著刑部酌發河南青州太原江寧京口杭州乍浦荊州
成都各處駐防爲奴等因欽此亦在案現在三省徭匪
悉就蕩平其應行緣坐之犯若概行解部交旗未免
人數衆多且此等逆徭家屬亦未便令其聚集京師
是以本年九月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臣部審擬逆
犯趙幅全等案內緣坐女犯趙黃氏趙三妹二口卽
係酌發陝西駐防爲奴今盤均華之妻盤揚氏亦係
徭匪案內緣坐婦女與趙黃氏等事同一例辦理未

緣坐人犯貪懶
其主不愿收解

便兩歧應令該督將盤馮氏酌發距該省較遠之陝
西甘肅山東山西等省給駐防官兵爲奴其甫生幼
女給與隨帶撫養毋庸解部交旗所有此項竊匪案
內續行審辦緣坐婦女及十歲以下緣坐男犯由
部行知各該省一體遵照辦理

道光十二年說帖

提督 咨送隴林保係叛逆案內緣坐分賞爲奴之
犯據伊主呈明因該犯飲酒懶惰情愿不要未便仍
給領回惟例無專條應比照叛逆緣坐案內給功臣
爲奴人犯伊主呈明不能養贍例改發新疆爲奴

嘉慶十八年貴州司案

緣坐人犯逃回
其主不愿收領

提督 咨送陸烈兒係叛逆案內緣坐分賞爲奴之
犯乘伊主令其取當時該犯乘間脫逃旋即畏懼投
回尙知畏法惟伊主不愿領回將陸烈兒比照乾隆
四十一年爲奴犯婦常汰妹之案發黑龍江爲奴

嘉慶二十二年湖廣司案

逆犯七歲幼子
侯十一歲開割

軍機大臣 奏趙滿仔係趙金隴幼子年甫七歲例
應交值年旗酌給入臣爲奴惟伊父趙金隴舉大罪
極未便仍留孽種趙滿仔應在刑部牢固監禁俟年

屆十一歲時送交內務府閹割另行奏請辦理趙金
隴之妻趙黃氏並其女趙三妹係緣坐女犯例應爲
奴趙滿仔既免死罪趙黃氏等未便仍留京師應將
趙黃氏趙三妹一併解交陝西巡撫發該省駐防爲
奴

道光十二年刑抄

逆案緣坐婦女
老疾不准收贖

山東司 查律載謀反大逆正犯之母給付功臣之
家爲奴等語又嘉慶十八年九月本部奏准逆案內
緣坐女犯發往福建廣東甘肅四川等處駐防分賞
該處官員爲奴又二十年據直督咨律應緣坐逆犯

李得盛之母李王氏因年逾七十現患癱症不能動
履聲明俟病痊再行發配經本部核覆在案是逆案
內緣坐婦女律例內均應發遣爲奴不得因其係屬
婦女及老疾卽准收贖致與律義未符此案劉張氏
係正法逆犯劉洪孝之母按律應行緣坐發福建等
省駐防給該處官員爲奴該撫以該氏年逾八十身
患癱症可否收贖等因查劉張氏雖年逾八旬兼患
癱症惟係逆案緣坐與尋常遣婦不同應不准收贖
俟該氏病痊卽行發配

道光四年說帖

逆犯堂妹監禁
多年應請釋放

河南司 查劉春女係最要逆犯劉成章之堂妹其
父兄俱係教匪並未從逆嘉慶十九年查辦克復滑
縣各營官兵帶回男女幼孩內訊有劉春女其人並
究出劉成章之妻崔氏例應緣坐經該前撫方 以
劉成章在逃未獲奏奉

諭旨將劉崔氏劉春女一併監禁俟劉成章獲案質訊辦
理等因在案茲據該撫咨稱劉春女係劉成章分居
堂妹其父兄雖係教匪並未從逆即緝獲劉成章到
案有崔氏可以質認劉春女本係無罪之人並且毋

需待質監禁已閱十九年劉成章弋獲無期如將劉
春女久羈囹圄殊堪憫惻惟係奏明監禁應作何辦
理之處咨請部示等因查例內監候待質人犯俱係
分別罪名定有年限茲劉春女係逆犯劉成章分居
堂妹並非例應緣坐之犯本屬無罪之人卽緝獲劉
成章到案有崔氏可以質認原可毋庸待質惟係該
前撫奏奉

諭旨監禁之犯又與尋常監候待質定有年限者不同該
撫因其久羈囹圄情堪憫惻咨部核示本部未便據

咨奉准釋放應由該撫將從前查辦監禁緣由詳晰
聲明專摺具奏
道光十三年說帖

逆案緣坐犯婦
分別情節發遣

發新疆伊犁烏
魯木齊之例道
光六年調發內
地

東撫 奏何五官等應行緣坐一案查例載叛逆案
內律應緣坐男犯十六歲以上者發新疆給官兵爲
奴其緣坐婦女及男年十歲以下者交值年旗酌給
有力之滿洲蒙古漢軍大臣文職三品武職二品以
上官員爲奴如在十一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牢固
監禁俟成丁時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安插等語
又嘉慶十八年九月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審辦逆犯
林清案內奏准此等謀逆教匪家屬未便容留京師
致滋萌孽應請發往省分較遠之福建廣東甘肅四

緣坐人犯年未
以犯事時爲准
案載老小府縣
收贖條

川等處駐防分賞該處官員爲奴其年未及歲之幼
孩令該犯屬攜帶配所一併爲奴仍令該將軍都統
等嚴加管束又緣坐男犯年未及歲現無親屬可以
交帶者應暫行監禁俟成丁時再行發遣各等語又
二十年二月初六日奉

旨緣坐逆屬又學習邪教情節較重著發往烏魯木齊給
兵丁爲奴等因欽此各在案是謀逆教匪案內緣坐家
屬其男犯年十六歲以上並年十一歲以上十五歲
以下者均仍照原例辦理而女犯例應緣坐者則查

明曾否學習邪教分別核辦其男年十歲以下各犯亦應按照奏定章程或令該犯親屬攜帶配所一併爲奴或無親屬可以交帶者仍暫行監禁俟成丁時發遣未便照原例仍給在京大臣官員爲奴如非林清案內夥逆又非邪教謀逆因而緣坐者仍各照本例分別定擬此案已正法之何大官何三官等均係習教從逆重犯除例應緣坐之何五官一犯係何大官等胞弟該省擬以發新疆爲奴係屬照例辦理外其何岱一犯年甫八歲係何大官等胞姪自應按照

奏定章程辦理該撫仍將何尙請交值年旗酌撥滿
洲蒙古漢軍大臣官員爲奴與本部審辦謀逆教匪
案內章程不符應令該撫查明何尙如無親屬可以
攜帶仍暫行監禁俟成丁時發遣新疆給官兵爲奴
嘉慶二十三年諭帖已通行

謀反謀叛緣坐
首告者免緣坐

雲撫 題逆犯陽黨中等家屬緣坐一案此案逆犯
陽黨中之繼母韋氏同繼母之子現年十九歲之陽
文中並張俞之妻女該省均擬交值年旗酌給有力
之滿洲蒙古漢軍大臣爲奴陽黨中十一歲之子賜

伊犁烏喇道光
六年俱調發內
地

謀反大逆分別
凌遲斬造成案

發科擬半固監禁俟成了時發往伊犁等處安插叛

犯溫載陽等之妻子女擬給功臣之家爲奴叛犯宋

小八等之父母兄弟孫俱流徙烏喇等處當差查核

均與律例相符至叛犯劉宗係伊叔劉浩一聞逆謀

卽赴州首告該省擬將劉宗家屬免其緣坐亦與律

註相符均可照擬

嘉慶十六年說帖○此件內附成案錄後

乾隆三十六年湖北省嚴金龍起意謀逆搶劫本縣

倉庫捏造僞印妄稱年號製備旗幟器械何士榮

嚴金鳳同謀助逆未及起事卽被該縣營訪聞拿

刑部
獲將嚴金龍何士榮嚴金鳳均照謀反大逆律凌遲處死廖文起等二十六犯入會飲酒或召人入夥或雕刻偽印或受封偽官或知情同謀均屬情同背逆俱依謀叛已行共謀不分首從律擬斬立決潘大在等七十八犯係畏懼出錢並未飲酒結盟不知謀逆情事但既聞搶劫不行首告反敢出錢均照謀叛未行爲從律擬流

乾隆五十七年四川省劉萬崇因饒述修假託挾虜以該犯爲前漢後人該犯隨自信不疑囑命王開

浩陳敬賜逃入結拜欲圖大事嗣因人少不能成
事欲再約多人被僧元章赴縣出首被獲劉萬崇
居心悖逆饒述修假託扶乩編造逆詞王聞浩聽
從入夥又與饒述修編造盟叙陳敬賜聽聞王聞
浩狂悖之談妄思交結起意結拜共圖幫助均照
共謀大逆不分首從律凌遲處死王聞漢等二犯
雖不知饒述修捏造逆詞情事但於僧元章查問
之後業已備知情由乃甘心入夥欲爲幫助卽與

謀叛已行無異將王聞漢等照謀叛已行不分首

從律擬斬立決尹際遂等三犯訊未入夥但目擊
逆詞知情不首照知謀叛未行不首律擬徒加流
改發黑龍江爲奴僧元章照律免罪

嘉慶七年廣東督陳燭展四等結拜天地會焚劫村
莊抗拒官兵審明將陳燭展四凌遲處死朱亞唐
蕭木姐等二十八犯聽從結會或擄搶殺人或會
受僞職實與謀叛無異均照謀叛不分首從律擬
斬立決張粵昇陳贊道等三十二犯俱被殺入會
並未轉糾夥黨亦無抗拒官兵情事均應於蕭木

姐斬罪上減一等擬流改發烏喇安插

又廣東省陳亞本等結拜天地會聚眾滋事陳亞本
自稱爲大王祭步雲等稱爲大元帥軍師及四路
元帥先鋒等號欲搶劫村莊尙未起事被營縣訪
聞拿獲將陳亞本照謀反大逆律凌遲處死蔡步
雲等十七犯聽從入會僞稱元帥等號復糾邀多
人均照不法匪徒潛謀結會搶劫拒捕例擬斬立
決黃下虎等七犯聽從入夥轉糾多人照聽誘被
脅素非良善例擬絞立決陳添生等七十五犯聽

誘被脅並未轉糾夥黨照叛逆干連流犯流徙烏喇地方安插

嘉慶九年陝西省趙恒裕起意乘南山零匪未淨借以扶乩誑誘張希賢聚眾搶奪謀占漢中府城池張希賢聽從糾約鄭忠祥舒洪並鄭老么入夥鄭老么正欲糾人起事尙未轉糾有人經鄭忠祥舒洪出首將趙恒裕張希賢鄭老么三犯均依謀反大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律凌遲處死

嘉慶十一年陝西省高種秋自稱爲神尊王假託神

姑嫗或愚民將與伊姦好之李謨姐李陳氏封爲
正宮西宮李懷忠盧偉王興善等三犯均爲軍師
元帥或編造妖言妄稱補助高種秋能成大事代
爲畫計糾約匪徒或出錢糾衆尙未起事被王興
善工人喊告鄉約稟縣拿獲將高種秋等四人依
謀反大逆律凌遲處死王樹等十六犯或甘心附
逆隨同糾入或聽糾入夥均依謀叛已行律斬決
李謨姐李陳氏亦一律斬決王朝剛等九犯先未
允糾後因被逼入夥照謀叛未行爲從律擬流改

刑部
發新疆爲奴開在祿等六犯畏懼未允但知情不
首照大逆知情不首律擬流奏奉

諭旨將李謨姐李陳氏改爲給功臣家爲奴

嘉慶十二年四川省馬兵王得仙因馬匹倒斃被守
備將餉銀扣住催令買補再行給發該犯心懷不
甘與孔傳仕等商議殺死守備並以旣殺守備勢
不能歇不如邀人造反搶餉劫囚嗣陸續糾合放
火搶得餉銀軍器囚犯經官兵追剿捕獲將起意
爲首及同謀殺之王得光等八犯凌遲處死彭

邪術煽惑糾眾
謀叛抗官般業

白奇等四十九犯或係事前糾約或係事後合夥
有先鋒旗手矛手等名目夥同叛逆抗拒官兵應
卽斬梟奏結在案此案並未引律

川督 奏羅聲甫籍隸南川縣與韋紹開外歸聲言
在雲南開化府拜從民人陶月三學得符咒用清水
一椀燃燒檀香畫符念咒喫水之人卽有神附體自
能打拳弄棒名爲其林神打隨有張玉萱等願從學
習羅聲甫等卽畫符水與喫張玉萱等果卽自行舞
弄拳棒因而哄動鄉民傳徒一百餘人嗣羅聲甫起

意糾衆搶掠卽潛至粵南國小湖地方搭蓋草屋稱
爲營寨將在山工作之人擄掠進寨派令其子羅正
舉等持刀把守寨門准進不准出並強拉附近居民
逼令入夥內有黃占榮黃之秀不肯允從當將二人
頭顱砍下祭刀餘人慌懼佯爲允從該營縣風聞往
查羅聲甫放鎗拒死兵役十餘人文武員弁遂將羅
聲甫等男婦四十二人格殺斃命擒獲羅正舉等十
人名雜時寨內燃著火藥燒死男婦二千餘人將羅
聲甫比照謀反律凌遲處死業經格斃仍戮屍梟示

羅正舉等十六名夥同拒敵謀殺傷人韋紹淵一名
雖未拒捕惟既入夥厥罪維均應與羅正舉等俱依
謀叛已成但其謀者皆斬律擬斬立決先行正法李
嘯應等五十八名雖未同夥拒捕惟既經羅聲甫等
將謀叛情由告知遍令入夥該犯等先尙游移莫定
嗣卽畏懼應允並不據實首告均應依知已行而不
首律擬流從重發新疆爲奴趙成一等並未夥同謀
叛亦未幫同拒捕第受雇工作亦非善類應於知而
不首流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道光九年歸抄

被劫從賊逃出
被獲

直督 奏吳大德被劫從賊逃出被獲投營効力一

案查例載謀叛案內被脅入夥並無隨同焚汛戕官

抗拒官兵情事一聞查拿悔罪自行投首者擬道等

語又本年五月該省奏報拿獲從賊逆犯王二克又

先被逆匪曹一裹往逼令從逆不允因曹一欲行殺

害無奈跟至滑縣日則令其磨麵夜則守城實因被

賊逼脅所致乘隙卽行逃出並未幫同打仗將王二

克又發往新疆爲奴奏覆在案此案吳大德係屬鐵

匠因逆犯王其志欲令入夥打造鐵器吳大德不允

欲逃被王其志逼脅入夥並稱如不允從卽行殺害
吳大德畏懼曰從在賊營打造軍器隨衆搶掠一次
嗣乘隙逃出卽被滑縣拿獲供明被賊裹脅情由並
願隨營効力該縣給與執照該犯將執照交伊弟吳
二麥貴收領嗣伊父吳添性因隨同官兵攻城被賊
鎗斃該犯等旋即走散回家詢知伊家莊基地畝已
被冊書報爲叛產入官遂攜帶滑縣所發執照控稱
長垣縣不爲究追等情查該犯係自賊營逃出被獲
與自行投首不同未便照被脅入夥悔罪投首之例

定擬惟該犯始而被逼勉從被獲後卽願隨營効力
曾經該縣給與執照較之始終從逆者實屬有間且
該犯之父因攻城被賊鎗斃其情亦可矜原吳大德
應酌照王二克父之案發新疆爲奴面刺外遣一字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被百隨同拉馬
搶掠逃回被獲

河撫 咨拿獲山東教匪扈劉氏扈美冉等一案查
上年十一月直隸省秦拿獲從逆匪犯楊文正係被
賊裹脅隨衆搶掠並未幫同打仗殺人與逆黨有間
將周文重擬發新疆爲奴又本年五月直隸省秦拿

獲從逆匪犯王二克久亦發往新疆在案茲查此案
在逃之扈成德係入教拜師復隨同徐安綱抗拒官
兵之犯劉氏係扈成德之母按律應行緣坐扈美冉
一犯曾被教匪拿住逼脅跟隨拉馬旋即乘隙逃跑
並未入教亦未隨同打仗按照奏定章程應發新疆
該省擬發回疆應令更正其扈劉氏曾否習教亦應
行令查明分別辦理至

行在刑部議覆直隸省奏逆犯麻星辰案內被脅逃回
之袁勤等一案詳閱該省原奏僅稱被匪逼脅畏死

勉從服役旋即乘空逃逸平日並未習教及預知逆情亦無隨同搶掠打仗情事較之周文重之曾經隨衆搶掠王二克父之曾經被逼守城扈美冉之曾經跟隨拉馬者情節尤屬可原業經奏准免罪遞籍管束應毋庸議

嘉慶二十一年廣東司說帖

謀叛

聚眾結拜弟兄
臨時人數為斷

地方歛收夥眾
搶奪拒敵官兵
聚謀叛泊罪河
南前案載自
盡拾李條

廣西撫 題李耀端等疊次結拜一案檢查嘉慶二

十年六月廣東省題石硬禱糾同黃亞三等三千九

人結拜弟兄臨期被脅之覃亞恩等十四人畏罪未

往石硬盡等二十五人一同結拜不論年齒推石硬

禱為大哥將石硬禱依結拜弟兄並無歃血盟誓焚

表年少居首聚眾未及四十人者為首擬絞監候題

結在案核與李耀端糾邀四十人以上臨時在場結

拜僅止二十八人者情事相類彼案既擬絞候則李

耀端未便擬以立絞似應學令易擬

稿 尾查例載異

姓結拜弟兄年少居首並非依齒序列聚眾至四十人以上者首犯擬絞立決爲從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未及四十人者爲首絞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詳叅例內結拜弟兄及並非依齒序列之文自應以臨時結拜人數爲斷若糾邀人數雖多而結拜時或畏懼未到或先到而畏事先回則其人並不在序列結拜之內未便一併計算將爲首之犯概擬絞決此案李耀端先經兩次結拜弟兄均係依

齒序列後因結拜易於騙錢因人少騙錢無多起意
糾邀多人自爲大哥可以多騙錢文一人獨得商允
柯老六等糾邀黃以觀等共六十九人將錢均交該
犯買備香燭酒肉臨期甘暢和等四十一人出錢未
拜畏事先回其餘不序年齒推李耀端爲大哥一同
結拜該撫將李耀端依聚眾四十人以上例擬絞立
決何廣盛等擬軍等因具題臣等查李耀端三次結
拜聚眾至六十九人惟甘暢和等四十一人臨時並
未結拜究與在場結拜者有間是該犯結拜弟兄實

未及四十人未便將該犯照四十人以上之例問擬絞決爲首之犯旣不應擬以絞決則爲從之何廣盛等亦未便問發烟瘴充軍案關首犯立決監候出入未便率覆應駁令另行安擬

道光六年說帖

兵丁聽從結拜兄弟酌加一等

南撫 咨兵役聽從結拜弟兄應否照爲首例治罪咨請部示一案查例載結會樹黨陰作記認魚肉鄉民陵弱暴寡不論人數多寡審實將爲首者照兇惡棍徒例擬軍爲從減一等被誘入夥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各衙門兵丁胥役入夥者照爲首例問擬等

語此係乾隆二十九年奏准定例原奏係專爲閩少
兵役黨匪病民故加重懲辦如他省有似此助兇濟
惡之兵役向亦卽照此例辦理至異姓人結拜弟兄
之例以有無歃血訂盟是否依齒序列並聚衆之多
寡分別首從治罪係乾隆四十二年纂定是結會樹
黨與結拜弟兄舊例原係二條迨嘉慶十五年本部
修例時因兩例本屬一事將結會樹黨之例附在結
拜弟兄各例之後併爲一條其兵丁胥役入夥照爲
首例問擬之語原係專指結會樹黨者而言如結拜

弟兄一項人犯內亦有兵丁胥役隨同入會自應照
例與平人一體分別首從科斷卽謂兵丁知法犯法
情節較重應於本罪上酌加一等倘本罪已無可加
或酌加枷號數月亦足以示懲創而昭區別所有該
省訪獲劉東貴等歃血訂盟案內聽從入夥之兵役
應令該撫卽照歃血訂盟本例分別首從酌量加等
定擬以符例義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廣西撫 咨民人魏逢仁糾同兵役陸彩等歃血結
拜弟兄一案訊據魏逢仁供認道光元年三月二十

五日伊會遇袁大關正芳關正魁及州役陸彩營兵
龍超何斗揚談及貧苦伊起意糾人結拜弟兄遇事
得有幫助不致受人欺侮俱各允從袁大又糾得州
差周勝營兵陳玉貴及蒙克十等一共十四人各出
錢六百文伊買備香燭酒肉於是月二十八日在東
關空廟會齊結拜因伊起意不序年齒共推伊爲首
餘俱依齒序列拜畢訂盟各用針刺破手指滴血入
酒分飲各散衆供相同查兵役陸彩等結拜弟兄較
之結拜添第會情節既輕而因兵役聽從結盟與首

犯同罪應一例緣首較之兵丁黃大章等隨同結拜
添第會擬遣奉

旨加枷號之案罪名反重可否將兵役陸彩龍超何斗揚

周勝陳玉貴五犯照爲從減一等例擬流係知法犯

法加枷號三個月之處咨請部示等因檢查嘉慶二

十二年三月內廣西巡撫奏黎朝隴起意糾結添第

會一案將隨同入會之兵丁黃大章等三犯照知法

犯法例於發遣新疆當差本例上擬發新疆爲奴奉

旨大章黃子志羅朝洪身充營兵聽糾拜會係屬

知法犯法該撫擬以發遣仍不足蔽辜黃大章等三犯
著於犯事地方先行枷號半年滿日重責四十板再發
往新疆給兵丁爲奴餘依議欽此在案查結拜弟兄例
內爲首之犯自杖枷至於絞罪而止其糾結添第會
條內首犯與曾經糾人及情願入夥希圖搶劫之犯
俱應斬決卽亞未轉糾黨羽或聽誘被脅素非良善
者亦應擬絞決與結拜弟兄條內罪名輕重懸殊糾
結添第會案內兵丁胥役入會既有加等治罪成案
斷無結拜弟兄案內兵丁胥役入夥竟照爲首擬絞

之理本部詳查舊例兵丁胥役入會照爲首問擬之
例係乾隆二十九年議覆原任福建巡撫定長條奏
彼時原爲結會樹黨魚肉鄉民應照兇惡棍徒擬軍
之案特立專條至結拜弟兄分別首從之例自雍正
年間至嘉慶九年本部節次修改將首犯分別問擬
絞決絞候從犯分別問擬軍流而於兵丁胥役入夥
亦未議及原以兵丁胥役自有知法犯法加等之本
例可循迨嘉慶十四年本部修改條例將結拜弟兄
例內絞決絞候各項罪名與結會樹黨之軍罪併爲

一例仍於結會樹黨例文上冠以若字而兵丁胥役
入會照爲首例問擬之語附於結會樹黨軍罪之後
並無擬絞擬軍各以爲首論之文是生死罪名雖併
人一條而冠以若字則明明自爲一節推原例義原
以兵丁胥役隨同結會魚肉鄉民是以詰姦禁暴之
人轉爲陵弱暴寡之舉故加重照爲首擬軍其結拜
弟兄之案審有兵丁胥役入夥自應仍照知法犯法
例加一等治罪例文明晰一爲尋繹自可毋虞牽混
今該撫將例內若結會樹黨一節刪去以兵役隨同

結拜亦應照爲首例擬絞致將結拜弟兄情節較輕之犯轉重於結拜添第會情節較重之犯實屬誤會應令將魏逢仁案內隨同結拜之州差營兵等均於爲從流罪上照知法犯法例加一等治罪

道光二年說帖已纂例

結拜弟兄書符刻戮駁令嚴究

廣東巡 咨拿獲結拜弟兄匪犯何什養等一案查結拜弟兄之案粵東固時有而置買順刀刻造木戳及符絹小書等物實爲結拜案內未有之事此案朱本萬起意糾同何什養等共八人結拜起名老表

會刻木戳一個蓋用紅絹分給又何什養起意糾同
李薩瑞等共二十一人結拜亦取名老表會拿獲何
什養等搜出木戳一個紅絹一塊又張泳富起意糾
同李畛端等共二十二人結拜亦取名老表會並捏
寫小書一本符絹五塊分給且各買順刀現據搜獲
小書一本符絹五塊順刀三把該犯等輾轉糾匪結
拜多人三月內結拜三次俱各置有木戳小書符絹
順刀究竟木戳所刻何字符符絹所書何符小書所載
何詞咨內並未聲敘明晰據稱小書祇係鄙俚之詞

所從聚眾結拜
弟兄復行糾人

人會未成分別
情節同擬

亦屬含混至順刀兇器尤干例禁該犯等如僅止結
拜何以膽敢置備兇器且果各自結會何以名目俱
係老表揆其情形恐有謀爲不法別情應令該撫嚴
切根究詳訊妥擬

嘉慶十九年說帖

江西撫 奏趙子滌等聚眾結拜案內之溫鐵鋪聽
從入會復幫同糾人更屬濟惡應於聚眾結拜罪
上酌加一等發新疆種地當差

道光三年案

閩督 奏汪陳保聽從熊毛入會未成惟收許逆書
該犯目不識字應於知情隱匿絞律上量減一等擬

結會搶劫僅止
傭工被脅之犯

和尚冀圖詭詐
糾眾結拜弟兄

流余光華入會未成亦無收藏符書應於左道異端
爲從遣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十九年

閩督 奏結會搶劫案內鄭家維係被脅入會旋即
走回將分給卦布識語燒燬應與受雇者儼之馬又
松均於爲從遣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二年案

貴撫 咨僧淳燦起意結拜弟兄聚眾已至二十人
以上罪應滿流惟該犯既已爲僧乃不守清規糾眾
結拜冀圖詭詐情節較重應改發新疆種地仍照例

刺字 嘉慶二十二年案

敵血訂盟地方
官並保治罪

江西道御史 奏稱不逞之徒敵血訂盟轉相結連
蠱起爲盜抄掠橫行將地方文武各官革職從重治
罪鄰保鄰佑知情不行首告者亦從重治罪查此項
治罪例無專條應照何項從重似應酌定等語 查
律載凡謀叛知情故縱者絞知而不首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若謀而未行知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又
例載異姓人但有敵血訂盟結拜弟兄者照謀叛未
行律爲首者擬絞監候又不逞之徒敵血訂盟轉相

結連土豪市棍衙役兵丁彼倡此應爲害良民據鄰
佑鄉保首告地方官如不往理又不緝拿惟圖掩飾
或至蠶起爲盜抄掠橫行將地方文武各官革職從
重治罪至鄉保鄰佑知情不行首告者亦從重治罪
各等語是異姓人歃血訂盟按例本應照謀叛未行
律定擬而謀叛未行知而不首之犯律內又已有治
罪明文則遇有不逞之徒歃血訂盟之案自應將希
圖掩飾之地方官不行首告之鄉保鄰佑卽照謀叛
未行知而不首之律科斷縱令案情重大不止於謀

叛未行或地方官有故縱情事亦儘可酌照謀叛已
行知而不首及故縱各本律從重治罪定律已屬周
詳引斷無虞牽混所有該御史奏請酌定專條之處
應毋庸議

道光十三年通行

欽差大臣那 等奏拿獲被脅從逆及娶有回婦之漢回
馬伏等分別定擬一摺除被脅從逆自行投回及擅
娶回婦罪應軍流之馬伏等應令該大臣欽遵

諭旨分別辦理外查律載謀叛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
又例載謀叛案內被脅入夥並無隨同焚汛戕官抗

漢回從夷難髮
服役抗娶回婦

拒官兵情事一聞查拿悔罪自行投首者發極邊足
四千里充軍又福建臺灣民人不得與番人結親違
者離異照違

一制律杖一百各等語是內地民人不得潛從他國亦不
得與番民結親律例俱有明文至內地漢回被脅從
夷及擅娶回婦作何治罪並無專條查漢回盤踞回
城藉同教爲名誑騙財物甚或擅娶回婦充當阿漢
且有雜髮從夷之事不可不從嚴懲創臣等悉心酌

核漢回甘心雜髮從夷助逆卽與謀叛無異其被脅

五
三
三
雜髮服役之犯正與謀叛案內被脅入夥之犯情事
相同至擅娶回婦依附夷族則較內地民人與番人
結親爲重此際回疆甫經戡定立法伊始自應遵

旨嚴定科條以資遵守應請將漢回甘心雜髮從夷助逆
卽照謀叛不分首從律擬斬立決如係被脅雜髮並
無隨同焚汛戕官抗拒官兵情事後經悔罪投回者
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如又擅娶回婦者到
配加枷號一年若並未雜髮從逆止於擅娶回婦之
犯杖一百流二千里解回內地按籍發配所娶回婦

離異如此嚴定科條庶奸回知所做畏而邊徼永遠
肅清矣

道光九年陝西司說帖已纂例

造妖書妖言

醉後妄思娶妻
造言神女降生

僧將徒弟遺留
不經謠帖傳寫

河撫 峇革生楊英辰因醉後自思娶妻指稱洪溝
出有娘娘等語實屬邪言妄布將楊英辰依妄布邪
言不及衆例發遣爲奴經本部駁令覆審訊明楊英
辰實係醉後戲言並無心存不軌傳播惑人情事將
楊英辰改依妄布邪言不及衆擬遣例量減一等擬
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一年案

陝撫 咨僧倪道元因伊故徒在外遊方回歸僻有
不經謠帖該犯並不即時呈首復借抄寫傳布將

抄得不經字帖
指往他處傳寫

私藏符咒妖書
治病

倪道元比照讖緯妖書妖言惑人不及衆道罪上量

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年案

北撫 沓周文才希圖免災向逸犯李正才抄寫不

經字帖攜往鄰縣傳抄訊非有心惑人亦非自造應

比照造妖書妖言不及衆道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

徒三年被惑之人照違

制律杖一百加枷號兩個月

嘉慶二十年案

雲撫 沓周小四從已故胡世保家內得有符咒妖

書私行藏匿並畫符治病誑騙銀錢若僅照隱藏妖

員得符書書符
治病教演拳棒

書擬以杖徒與止於收藏未經誣騙者無所區別應
將周小四比照他人造傳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者
滿徒律酌加一等擬杖一百流二千里 道光二年案
浙撫 奏劉孔易買得抄寫符書書符醫病復敢教
演拳棒誣騙錢文應比照造妖書妖言傳惑不及衆
例改發回城爲奴 嘉慶二十二年案

盜大祀神御物

行竊官物乞取
神像銀什

盛京刑部 奏郭亮起惠商允張文貴偷竊官廟

顯佑宮將神像內所藏銀什用刀乞孔竊取並偷竊

關帝神像銀什供器恭查

關帝雖未載在大祀爲我

朝崇敬較之神祇御用爲重應比照盜大祀神御物律

不分首從擬斬立決奉

旨改爲斬候入於秋審情實辦理
嘉慶二十年奉天司業

行在刑部 咨據

倘 堂子黃纒
擬斬立決

盛京刑部奏吉二偷竊

堂子黃緞應照盜大祀祭器等物律擬斬立決奉

旨吉二著卽處斬欽此 嘉慶十八年奉天司案

小工匠偷竊陵
寢內殿門銅釘

南城察院 奏送陳黑子杜常貴因幫工時瞥見

裕陵降恩殿琉璃門銅帽釘疑爲金釘乘夜爬入竊銅

釘十餘根潛逃來京售賣被獲例無專條應比照盜

大祀神御物律不分首從皆斬夥犯吳牛子僅止在

外看人並未隨同進內情稍可原恭候

欽定奉

賊犯偷竊金銀
祭器賊逾滿貫

旨吳牛子改爲斬候 道光三年直隸司現審案

順尹 奏拿獲偷竊金銀祭器賊犯喜常一案查廂
紅旗包衣旗人喜常身充馬蘭峪

孝東陵打果差使輒敢起意偷竊禮部庫內存貯祭器瑤瑯
金酒鐘碟乘間行蹤詭秘隨同出入該犯偷竊祭器
計約金重十五兩估贓業已逾貫按照未進

神御及已奉祭訖律計賊照常入竊盜庫銀一百兩以上
已罪應縶首查祭

陵御用之物較尋常衣物及庫內銀物迥不相同該犯輒敢

肆行偷竊殊屬膽大藐法喜常應卽比照盜

大祀神祇御用祭器等物者斬律擬斬立決尉五於伊姪尉恩子買受金碟各件在伊鋪鎔化後將金條一截交伊寄放吳廣發於喜常捏說係

孝穆皇后奉安時拾得過火器皿輒敢收買卽與知情無異該二犯寄放接收贓物雖未滿數惟

陵寢祭器與尋常財物不同尉五吳廣發均應於知盜贓而接買受奇贓至滿數枷號一個月例上加一杖六十徒一年再加枷號一個月等因道光十一年七月

初七日奉

旨此案嘉常以打果人役輒敢偷竊

陵寢祭器皆屬贖大親法嘉常者卽處斬尉五於伊姪尉恩
子買受金碟各件在伊鋪鎔化後將金條寄放屬實矣
廣發於嘉常捏說係過火時搶得器具輒敢收買此項
金器非該處所有之物該二犯寄放接買顯係知情刑
部擬以杖六十徒一年加枷號一個月尙覺輕縱尉五
吳廣發俱著加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加枷號兩個月
在逃之尉恩子嚴飭勒緝務獲等因欽此

邱抄

行竊廟內條
進塔物未得贖

太常寺 奏送周沛不知

太廟重地在甬子河東岸行竊匠役遺下器物卽被拿獲

應照盜

大祀營造未成及其餘官物律擬徒未得減一等

嘉慶二十年江西司現審案

盜制書

偷竊收文迴投
改作米票誑騙

西陵承辦衙門 奏已革尚膳副雅圖竊取易州收文迴
投印票改作米票誑騙得錢將雅圖除誑騙討贓罪
止杖七十不議外應比照盜官文書律擬杖一百免
刺 嘉慶二十年安徽司現審案

盜印信

兵丁偷竊佐領
圖記私行銷毀

烏魯木齊都統 奏步兵全恒等偷竊佐領圖記私
行銷毀一案查律載盜各衙門印信者不分首從皆
斬監候盜關防印記者皆杖一百刺字又棄毀各衙
門印信者斬監候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
又例載凡盜用總督巡撫提學兵備屯田水利等官
欽給關防俱照各官本衙門印信擬罪若盜及棄毀悉與
印信同科各等語此案巴里坤滿營步兵全恒馬長
扎爾布因指該營佐領納爾瑚善之名私向鋪戶賒

取物件迨該佐領查出欲行責懲全恒商同扎蘭布
偷盜該佐領圖記復因該佐領令該犯等找尋甚急
該犯等商同將圖記毀壞冀圖陷害該都統將全恒
扎蘭布均比照盜各衙門印信不分首從皆斬律擬
斬監候並聲明偷盜印信與盜關防印記罪名懸絕
不同律內並無偷盜圖記正條因該佐領圖記係奏
明部頒是以將全恒等比照偷盜印信律問擬但罪
名出入攸關未敢草率應請

旨飭部核覆遵行等因查盜印信則罪應擬斬盜圖記則

罪止擬杖生死出入罪名懸殊且細核盜用關防印
記例文必如總督巡撫提學兵備屯田水利等官

欽給關防始照印信擬罪其非督撫等官自不得與印信
同科今全恒等盜取佐領圖記復行棄毀查佐領圖
記係屬部頒並不在例載

欽給之列自未便比照盜印信並棄毀印信律擬斬以致
無所區別惟該犯等挾忿盜取該管佐領圖記復因
令伊等找尋輒行毀棄蓄意陷害情殊險詐未便比
照盜關防印記律擬杖致滋輕縱律無正條自應銜

刑考四
情比律加減定擬全恒扎蘭布均應比照盜各衙門
印信不分首從皆斬律量減一等各杖一百流三千
里照例刺字銷除旗檔照民人一例辨理事犯到官
在道光元年四月初七日

恩詔以前係挾忿盜取佐領圖記復行毀棄情節較重不
准援減該都統奏稱步兵舒圖納雖經勸阻並無同
謀夥盜情事迨經該佐領查獲圖記不見該犯明知
全恒等偷竊圖記畏懼全恒恐嚇之言不行首告亦
應按律問擬舒圖納合依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與犯

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律於全恒等斬罪上減一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舒圖納係旗人應行折柳實不足蔽
辜應請從重調發伊犁充當苦差阿克達春等訊不
知情應請免議等語查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與犯人
同罪之例係在棄毀印信門內今舒圖納僅知全恒
等欲盜圖記其後次之將圖記毀壞該犯並不知情
該都統牽引棄毀印信門內知而不舉之律係屬錯
誤查該犯聞知全恒等欲盜圖記雖經勸阻迨該佐
領查找時該犯畏懼全恒恐嚇之言不行自告罪有

應得舒圖納應革去步兵於全恒等流罪上量減一
等杖一百徒三年事犯亦在

恩詔以前應准減爲杖一百鞭責發落

道光元年陝西司說帖

挾恨偷竊典史
木印私行劈毀

河撫 咨滿克恭向在典史歐陽時鳴署內充當火
夫時受該典史斥置嗣因使女青蓮亦被主母責打
向該犯哭訴該犯從令將該典史木印偷出用刀劈
碎查棄毀印信與偽造印信罪名相等滿克恭主使
棄毀鈐記應比照偽造關防印信律擬杖一百徒二
年青蓮照爲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該典史於

賊犯偷竊縣學
印記當卽棄毀

所掌鈐記被使女竊出劈毀事隔多日始行查出殊
屬疎忽咨部議處

嘉慶二十二年案

廣東撫 題賊犯伍亞有行竊清遠縣教諭陳大受

船內印記番銀衣飾並將印記棄失一案

職

等查律

內盜印信罪應斬候盜印記罪止杖一百至棄毀印

信亦罪應斬候其棄毀印記律例內並無作何治罪

明文有犯自應比照盜印記律辦理惟敘論之印是

否印信抑係印記本部無例可循當卽片咨禮部去

後茲准禮部覆稱查例載各省府衛儒學印各州縣

儒學條記等因是各州縣教諭既係條記該犯伍亞
 有棄毀罪止杖貳係屬輕罪不議自應從重依竊盜
 計贓滿貫律科斷今該省將伍亞有依竊盜贓一百
 二十兩以上律擬絞監候與例相符似可照覆

嘉慶十四年說帖

盜內府財物

偷竊乘輿服物
供器等件皆是

內務府 咨查嘉慶五年續纂例內偷竊

大內及

圓明園等處乘輿服物者不分首從擬斬立決等語查
乘輿服物四字是否專指

御用物件而言抑或凡係

大內及各等處存貯供器物件皆為

御物之處例內未經聲晰註明確難援擬等因查此條

例文係直隸省張猛等偷竊

行宮簾刷空單等物案內遵

旨將大內

行宮分別擬以斬決絞候奏准定例其時張猛偷竊簾
刷空單卽依偷竊

行宮乘輿服物論絞是例文乘輿服物四字凡

大內

御用物件及存貯供器皆在其內遇有偷竊應卽依例

援引 嘉慶十年山西司說帖

熱河都統 奏李春和行竊

偷竊禁苑備賞
物件改擬斬候

禁苑備賞等物一案據原奏內聲稱嘉慶十一年六月

間刑部具奏王二偷竊

清漪園雨搭布絹等物一案奉

旨此案已革園戶王二卽保安兩次行竊清漪園內雨搭
布絹鐵鈎絨繩等物刑部等衙門照例問擬斬決實屬
罪所應得姑念該犯竊取簾布繩鈎等件尙非存貯內
庫服物可比王二卽保安著改爲斬監候入於本年秋季
審情實辦理欽此今李春和膽敢將

烟波致爽殿內備賞玉器肆行偷竊應照偷竊

避暑山莊乘輿服物例擬斬立決奉

旨改斬監候人於秋審情實辦理

道光三年直隸詞案

偷竊廟內寄存官物犯時不知

直督 咨外結徒犯田守彩行竊文殊菴存放

行宮御下門窗等物訊不知係官物亦非潛竊

行宮應仍照竊盜計贓科斷

道光三年案

內閣遺失金葉表文正賦無從

安徽司 奏內閣遺失進羅國金葉表一案查此項

表文收存木櫃其出入是屋之人不知凡幾在供事

職守在官自可按名捉究若跟役人等去就不當勢

難一一傳訊現經到官供事人等訊明委無行竊未

便久羈囹圄致滋羈累應將值班供事丁照例不應

重律杖八十革役竊表正賊飭緝獲日另結

道光三年案

嘉慶六年六月初二日奉

工匠偷竊養心殿天溝內舊錫

上諭刑部審擬偷竊養心殿天溝內拆卸舊錫劬之郭四

比照行竊大內等處乘輿服物斬罪上量減一等杖一

百流三千里一案定擬尙爲允協惟該犯係在院內乘

便攫取與行竊殿內之物者有間郭四著從寬改爲杖

一百流二千里應加枷號一個月卽於神武門外工匠

往來處所示衆庶工匠人等知所做惕並著曉諭工匠

人等偷竊大內服物者不分首從例應斬決俾各知畏
法倘再有在內偷竊之事一經發覺必當按例治罪不
能援郭四之例希圖寬減也餘依議欽此

通行本內案

盜園陵樹木

行竊親王暫安處墳旁木柵欄

提督咨送柴大行竊莊親王暫安處墳旁柵欄一案經該司以該犯柴大於犯竊刺臂後因偷竊莊親王暫安處門外拴馬椿一根已照竊盜再犯科斷後又偷竊覺羅善宅墳塋木柵欄二扇照盜他人墳塋木植計贓准竊盜論擬杖免刺今該犯復竊莊親王暫安處墳旁柵欄二扇若依竊盜三犯科斷計贓例應滿流若依盜賣他人墳塋木植准竊盜問擬罪止擬杖免刺罪名輕重懸殊等因查竊盜再犯三犯全

以刺字爲憑若盜賣他人墳塋之房屋碑石磚瓦木
植例應計贓准竊盜論免刺卽不在併計之列此案
柴大雖先經兩次犯竊皆面俱刺但此次行竊墳旁
柵欄例得准竊盜論免刺自不得照竊盜三犯併計
科罪惟所竊究係親王墳旁木植與他人墳塋不同
似應於往竊盜論杖罪上酌加枷號以示懲儆

道光六年四川司現審案說帖

江蘇司 審擬佛保住喊告家人張八齊等偷竊墳
樹一案查何載子孫將祖父墳塋樹木私自砍賣者

奴與他人盜砍
墳樹地鄰賄匪

一株至五株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奴僕盜賣者非同
又盜砍他人墳樹計賊一兩以下初犯杖一百枷號
一個月計贓重者加竊盜罪一等各等語此案張八
寶係佛保住着墳家奴伊兄張七寶先經兩次盜砍
伊主墳樹被地保熊甫街鄰王二格等查知聲言報
官張七寶畏懼央允同主看墳家人許添相等理處
給熊甫京錢十吊七吊五分給王二格等二吊張七
寶入謝給許添相等錢二吊並未呈報嗣張八寶亦
盜砍墳樹二顆王二格亦商允伊弟王坡兒偷砍墳

樹二顆查張八寶係佛保住家奴其盜砍伊主墳樹
二顆奴僕有犯例應與子孫同科該司將張八寶依
子孫將祖父墳塋樹木砍賣一株至五株例擬以杖
一百枷號一個月與例相符至案內之王二格並非
佛保住家奴其糾同伊弟王坡兒偷鋸墳樹兩顆自
應照盜砍他人墳樹例科罪計贓雖在一兩以上惟
竊盜贓一兩以上罪止杖七十加一等亦止杖八十
較盜砍墳樹應杖一百枷號一個月爲輕自應仍按
盜砍本例從其重者問擬至例稱計贓重者加一等

紅椿內外偷例
人參分別治罪

係指重於滿杖本罪者而言今該司將主一格於盜

砍他人墳樹初犯杖枷上加一等實屬未協至地保

熊甫係在官人役既查知張七寶偷砍伊主墳樹並

不稟官究治輒敢得受錢文隱忍寢息卽屬受財故

縱自應與張七寶一律同科該司將熊甫依盜役詐

贓一兩至五兩例擬以枷杖罪名雖無出入援引究

屬錯誤應請交司改擬

嘉慶十九年說帖

馬蘭鎮總兵 奏恭查

後龍山勢崇疊樹木森茂牲畜繁多實爲億萬年

風水攸關至參草一種尤徵靈瑞更不宜稍有傷損

才於去歲巡查

後龍即聞深溝老峪近年漸產參苗是以每年七八月

間多派弁兵設法巡查惟附近匪徒止知重利若不

明定罪名恐無以防其漸查例載偷創人參各案俱

係指

盛京產參官由而定至

陵山界內偷挖作何治罪例無明文查

陵寢重地風水攸關迥非產參山場可比即如現獲案犯

若照產參山場偷挖一兩以下問擬卽加等亦不過
滿徒較偷砍樹株之爲從者尙減一等恐喻利者不
知畏法可否將偷創人參比照偷砍樹株之例分別
紅椿內外參劬多寡明定罪名俾知畏懼等因查偷
參分別人數參數治罪之例係專指偷創官山人參
而定至

陵山界內偷參之案應作何治罪例無明文惟是

陵瘠重地風水攸關迥非產參山場可比該總兵議請比
照偷砍樹株之例分別紅椿內外參劬多寡明定罪

名係爲慎重

風水起見應如所奏分別定擬_臣等悉心商酌應請嗣後旗民人等在紅椿以內偷挖人參至五十兩以上首犯比照盜

大祀神御物律斬奏請

定奪從犯發新疆爲奴二十兩以上首犯發新疆爲奴從犯滿流十兩以上首犯實發烟瘴從犯滿二十兩十兩以下首犯發近邊軍從犯滿徒至紅椿以外日捺以內偷挖人參至五十兩以上首犯擬絞監候從犯

邊遠軍二十兩以上首犯實發烟槍從犯流二千里
十兩以上首犯近邊軍十兩以下首犯滿流爲從俱
滿徒至白椿以外青椿以內卽照偷創山場人參之
例分別治罪未得參者各於已得罪上減一等知情
販賣之犯照私斃之犯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得參人
犯首從俱刺盜官參二字未得參及販賣人犯俱免
刺參入官旗人有犯銷檔照民人辦理弁兵賄縱本
犯罪不應死者與囚同罪賊重以枉法論本犯罪應
斬決者爲首之弁兵絞決本犯罪應絞候者該弁兵

發新疆分別當差爲奴其止疎於防範者兵丁杖一
百官并議處

道光八年奉天司奏准通行已錄例